

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偏政办发〔2023〕28号

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偏关县县城蓝线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偏关县县城蓝线管理办法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偏关县县城蓝线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对偏关县城水系的保护与管理，确保县城供水、防洪防涝安全，改善县城人居生态环境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提升城市品位，促进城市健康协调和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，结合《偏关县国土空间规划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城蓝线，是指县城规划确定的河、湖、库、渠和湿地等县城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。蓝线管理范围为两线之间的河道水域、沙洲、滩地、堤防、护堤地、岸线等区域，以及因河道整治、河道绿化、生态景观等需要而划定的规划预留区。

第三条 县住建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蓝线管控工作，县城市管理、水利、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，做好县城蓝线管理相关工作。

第四条 划定县城蓝线，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(一) 统筹考虑县城水系的整体性、协调性、安全性和功能性，改善县城生态和人居环境，保障县城水系安全；
- (二) 与同阶段县城规划的深度保持一致；
- (三) 控制范围界定清晰；
- (四) 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规定的

要求。

第五条 河道控制宽度，原则上宜宽不宜窄，规划河道宽度要大于现状宽度。

第六条 县城主要水系按以下标准控制：关河两岸各30米建设范围，原则作为关河特控地区。建筑布局以通透为主，高层建筑之间应留较大间距，形成良好视域。严格控制关河两岸建筑面宽，间口率（建筑面宽／基地面宽）不宜大于80%。临河建筑最大连续面宽的投影不应大于120米。

第七条 县城蓝线一经批准，不得擅自调整。因县城发展和县城布局结构变化等原因确需调整县城蓝线的，应当依法先调整县城规划，再进行相应调整。调整后的县城蓝线应当在报批前进行公示，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。

第八条 在县城蓝线内进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县城规划，依法向县住建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，并按规定办理其它手续。

第九条 在蓝线管理范围内从事的各类活动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：

（一）改建、扩建的各类与防洪排涝、河道整治无关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应当严格限制；

（二）县城规划区内的沟、塘、河、渠、堰等水域，原则上禁止占用、填埋、爆破、采石、取沙、取土以及其它构成破坏的活动；

(三) 县城内河道沿河建筑物应当统一规划，综合开发，与沿河景观相协调，注重保持河道原有风貌。

第十条 需要临时占用县城蓝线内的用地或水域的，应当报经县住建部门同意，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临时占用后，应当按期恢复。

第十一条 对不符合蓝线规划要求，影响防洪抢险、除涝排水、航运、引洪畅通、水环境保护以及县城河道景观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它设施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责令限期改正或拆除，并处以罚款。

第十二条 县城蓝线管理各部门违反本规定，违规进行审批及其他管理工作的，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三条 各乡（镇）的蓝线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，依据其总体规划管网和水源地具体确定各水体的控制标准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县人大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10日印发